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编号：临 2014—071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威将建行北京分行作为重要战略客户。
- 建行北京分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五年内拟意向性给予北京信威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且拟根据北京信威所属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授信限额。

为进一步加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简称“建行北京分行”）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信威的权利义务

1、北京信威将建行北京分行作为重要战略客户。在建行北京分行开立结算账户，优先选择和委托建行北京分行办理贷款、结算、现金管理（境内及境外）、贸易融资、境外融资保函、代理发行债券、中期票据、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财务公司组建、管理咨询等综合金融业务。选择建行北京分行作为北京信威海外“走出去”项目的主办银行之一。

2、北京信威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对集团所属重点项目优先选择和委托建行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主办行，建行北京分行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信贷政策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为北京信威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3、北京信威保证建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贷款对外支付时，原则上在建行北京分行主办机构办理结算业务。

4、北京信威应及时向建行北京分行主办机构提供信贷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北京信威可根据自己在直接融资、资本运作、并购和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等方面的需要，优先向建行北京分行提出个性化的服务要求。

6、北京信威有权对建行北京分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与建行北京分行共同协商解决。

（二）建行北京分行的权利义务

1、提供金融服务承诺。建行北京分行积极配合北京信威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为北京信威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建行北京分行将协助北京信威确定合理的融资规模、结构和融资方式，并充分发挥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优势为北京信威提供快捷方便的资金结算服务。

2、信贷承诺。建行北京分行积极支持北京信威的经营发展，建行北京分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五年内拟意向性给予北京信威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拟根据北京信威所属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授信限额。具体信贷手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办理。建行北京分行愿意利用其境外融资优势，为北京信威办理项目融资等外汇金融业务。

3、提供优质的银行产品。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建行北京分行优先为北京信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结算、现金管理（境内及境外）、贸易融资、境外融资保函、代理发行债券、中期票据、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财务公司组建、管理咨询等商业银行产品服务。建行北京分行将北京信威的海外“走出去”

项目作为重点支持项目。

4、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建行北京分行将为北京信威提供包括连接中国建设银行新一代现金管理系统、设计和实施现金管理方案、建立先进的现金管理系统和电子银行系统，协助北京信威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规避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

5、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行北京分行信贷规模、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的在职员工提供多品种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和理财服务。

6、为使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建行北京分行为北京信威配备由各类专家型产品经理、客户经理组成的任务型团队。根据北京信威不同阶段的需求，分步实施各项服务方案。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若双方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走出去”海外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北京信威的经营资金筹措，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上述合作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信威与建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